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 入學資格：

-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主修資訊工程、電機工程、資訊管理，或其它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2) 本系及資經系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教育部『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2. 入學考試：分為資工組與資經組，以口試及研究計畫審查綜合評定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3.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進修之研究生則至少三年，最多七年。

4. 修讀課程及學分：

- (1) 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必修二學期）；專題研究；論文。
- (2) 專業科目須修滿十八學分（不含上述必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分規定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規定之總合。
- (3) 修課成績：於畢業前，在本系修習過四科選修課程（資工組由三類組中，各類組至少選一科；資經組由三類組中，各類組至少選一科。各類組所定之科目本系另行公佈），且成績計點達十四點以上。

資工組：1. 資訊安全 2. 物聯網 3. 人工智慧。

資經組：1. 雲端計算 2. 商業智慧 3. 企業電子化。

點數計算如下：70-74 分 1 點，75-79 分 2 點，80-84 分 3 點，85-89 分 4 點，90 分以上 5 點。

5. 資格考試及論文指導：

-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應選定一位本系之教師負責其學業之指導，且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入學後每學期末均須依規定提出學業、研究及服務報告。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得商請本系講座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 (2) 博士班研究生(a)修完規定之必修科目(b)且於入學後曾以第一位學生作者發表過一篇國際會議論文，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本系組審查委員會主持其資格考試，研究績效優異者(至少須有一篇以第一位學生作者發表過之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申請免試。本項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
- (3) 資格考試：由申請人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研究主題，經認可後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並經審查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全體通過才算通過資格考試，正式成為本系博士候選人。
- (4)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再不通過者或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

6. 論文之提出：

- (1)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後，應即依規定申請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至少得經六個月，且~~在發表論文累積至規定點數以上，才可向委員會提出論文初稿審查之申請。論文初稿

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必須全體委員同意才算通過，未通過者至少得三個月後，方能再提出本項審查申請。

(2)通過論文初稿審查之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提要，以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函各一份，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7. 論文考試：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